

**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缓解公司阶段性的投资压力，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李炜、王颖哲、谢娅、张洪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任德慧 蒋敏 郑兴灿 颜俊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